

##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5年3月26日14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4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,255,815,330.12元，利润总额169,961,504.04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,005,834.57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1595元，净资产收益率6.77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61,163,642.18元。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5,137,662,346.58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,987,412,636.21元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

配方案》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15）00413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4 年胜利精密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0,762,066.1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6,531,758.3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

同意公司以总股份 985,549,0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8,554,906.4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、经营效率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；董事会关于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6 日